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前期为适应H股发行需要拟定的部分公司章程条款暂不适用等实际情况，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p>	<p>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p>	
<p>第四条 本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21-68475888 传真: 86-21-68476215</p>	<p>第四条 本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86-21-68475888 传真:86-21-68476215</p>	<p>删除内容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第3条的相关规定</p>
<p>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简称党委),由上级纪委监委派驻本行纪检监察组。 本行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p>	<p>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u>组织</u>,<u>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委员会</u>(简称党委),由上级纪委监委派驻本行纪检监察组。 本行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p>	<p>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p>	<p>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p>	<p>将现行《公司章程》第18条有关境内股份集中存管的规定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p> <p>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p>	<p>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p> <p>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p> <p><u>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u></p>	<p>程指引》第17条修改</p>
<p>第十五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1条的相关规定，本行发行的股份类别已体现在现行《公司章程》第8条</p>
<p>第十七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p> <p>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3条的相关规定</p>
<p>第十八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4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p> <p>本条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p> <p>本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p>		<p>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中有关境内股份集中存管的规定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4条</p>
<p>无</p>	<p>第十九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u>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p>	<p>将现行《公司章程》第39条涉及财务资助的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条修改</p>
<p>第二十二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本行发行境</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p>		款》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8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节 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p>	<p>第二节 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p>	
<p>第三十一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p> <p>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在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收购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26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p>第三十二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p> <p>（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p> <p>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p> <p>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p> <p>（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p> <p>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p> <p>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p> <p>（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p> <p>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align="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 align="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款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p>	<p>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款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21 条的相关</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p>	<p>转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p>	<p>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6 条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转让以及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转让，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转让以及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转让，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三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p> <p>（二）转让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p> <p>（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p> <p>（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p> <p>（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p> <p>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p>		
<p>第三十八条 所有H股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p> <p>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则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p> <p>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p>第四节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p>	删除本节。	本节条款为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款调整至其他章节，其余条款删除，具体见各条款修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第三十九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p>	删除本条。	订依据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涉及财务资助的相关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9 条
<p>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p>（一）馈赠；</p> <p>（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自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p> <p>（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p> <p>（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30 条的相关规定
<p>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为：</p> <p>（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五）本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款》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p>
<p>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p>	<p>删除本节。</p>	<p>本节条款为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款调整至其他章节，其余条款删除，具体见各条款修订依据</p>
<p>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p> <p>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32 条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公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或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p> <p>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33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p>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p> <p>（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p> <p>（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p> <p>（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p> <p>（七）各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相关信息（如有）。</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34 条的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名册的相关内容已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36 条
<p>第四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35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条、《香港上市规则》、《修改意见函》的相关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p> <p>（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含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6条的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名册的内容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36条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p> <p>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7条的相关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8条的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p>	<p>删除本条。</p>	<p>该条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37 条
<p>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40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 内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p> <p>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 本行 H 股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p> <p>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第五十二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42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五十三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p> <p>对于不记名持有人所持的认股权证，除非本行在无合理疑点</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43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党 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党 委</p>	
<p>第五十四条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p> <p>本行党委委员为七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人、党委副书记一至二人，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p>	<p>第三十一条 本行设立<u>中国共产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u>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本行党委委员为七至九人，<u>设党委书记一人、党委副书记一至二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u>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u>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一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u>第五十五条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u>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p>	<p>《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p>
<p>第五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u>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p>		
<p>第五十六条 本行党委应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p> <p>本行党委参与本行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本行党委在选人用人中承担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p> <p>本行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p>	<p>第三十二条 本行党委应监督、<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u></p> <p><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本行党委参与本行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u>（二）本行党委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对选人用人中承担工作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u></p>	<p>《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会开展工作。</p> <p>本行党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u>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u></p> <p><u>（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按照规定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p> <p><u>（四）本行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驻行纪检监察组及各级纪委履行监督责任；</u></p> <p><u>（五）本行党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转型发展；</u></p> <p><u>（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u></p>	
<p>无</p>	<p>第三十三条 <u>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聚焦事关本行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等重大问题，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的议事范围、议事组织、议事程序、议事纪律、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监督等内容。</u></p> <p><u>（一）根据党委职责权限，党委议事范围包括：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党的工作内容、党委集体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内容、党委听取重要事项汇报的内容等。</u></p> <p><u>（二）本行贯彻落实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u></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u>制定明确前置事项清单。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u></p> <p><u>（三）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对需要提交党委现场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召开现场会议的，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先行审议，事后在党委现场会议上报告予以追认。除“三重一大”和“前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按党委议事规则执行。</u></p> <p><u>（四）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形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或由高级管理层落实执行。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讨论时，应坚决落实党委决策意图，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对于党委前置讨论研究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需要适时向党委会报告推进落实情况。</u></p>	<p>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若干意见》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拟订</p>
无	<p>第三十四条 <u>本行在经营管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经营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u></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p>
无	<p>第三十五条 <u>本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等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u></p>	<p>《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 东	
<p>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p> <p>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u>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u>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p> <p>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44条涉及股东名册的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条修改
无	<p>第三十七条 <u>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u></p>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49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
<p>第五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p>	<p>第三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p>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45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条修改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有权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p> <p>（3）股本状况；</p> <p>（4）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p> <p>（5）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6）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存档报备的最近一期年度申报表副本；</p> <p>（7）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六）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p> <p>（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p> <p>（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p> <p>（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p>	<p>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p> <p>（五）<u>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p> <p>2、有权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p> <p>（3）股本状况；—</p> <p>（4）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p> <p>（5）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6）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存档报备的最近一期年度申报表副本；—</p> <p>（7）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六）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p> <p>（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p> <p>（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本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p> <p>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p> <p>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p>	<p>（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p> <p>（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p> <p>（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本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p> <p>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本行披</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p> <p>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条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十五章规定的争议解决规则。</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本条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十五章规定的争议解决规则。</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p>	<p>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46条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47 条的相关规定</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72 条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72 条的相关规定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u>包括以下内容</u>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u>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u>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u>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56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p> <p>（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载明会议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p> <p>送达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须送达授权委托书的范本。</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三）<u>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p> <p>（四）<u>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u></p> <p>（五）<u>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u></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p> <p>（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九）载明会议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p> <p>送达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须送达授权委托书的范本。</p>	<p>司 章 程 指 引》第 55 条修改</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57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九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以投票方式表决（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允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p>	<p>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以投票方式表决（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允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p>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59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外)。	外)。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七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60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九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授权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p>	<p>第七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授权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p>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61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p>	<p>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p>	
<p>第九十五条 任何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62 条的相关规定</p>
<p>第九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63 条的相关规定</p>
<p>第九十八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u>主持人</u>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将《必备条款》表述调整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表述</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u>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u>主持</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73 条的相关规定，并将《必备条款》相关表</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p>	<p>事担任会议主席<u>主持</u>。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担任会议主席<u>主持</u>，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u>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u>主持</u>。</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u>主持人</u>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u>主持人</u>，继续开会。</p>	<p>述调整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表述</p>
<p>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席<u>主持人</u>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将《必备条款》表述调整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表述</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席<u>主持人</u>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将《必备条款》表述调整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表述</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将《必备条款》表述调整为《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表述</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如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允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70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八) 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九)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本行年度报告；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监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八) 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九)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引》第 76 条修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本行发行债券；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八)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本行发行债券； (三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三) 本章程的修改； (五四) 本行重大对外股权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六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六)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八七)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 (九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第五三十八条第三款所述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71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77 条修改</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在股东大会前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和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九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51 条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p> <p>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举的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分别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p> <p>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p>	<p>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三）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如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则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本章程<u>第三百四十二二百七十七</u>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举行日期不少于一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一七日。</p> <p>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同时须委任本行的审计师、股份过户处或者有资格担任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作为计票的监票人，会议主席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同时须委任本行的审计师、股份过户处或者有资格担任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作为计票的监票人，会议主席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7 条修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68 条、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9 条修改</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p>	<p>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u>网络服务方</u>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74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88 条修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p> <p>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p> <p>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p>	<p>第一百条 会议主席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p> <p>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p> <p>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0 条修改，涉及股东查阅会议记录的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p>
<p>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删除本章。</p>	<p>本章条款为境外上</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市相关规定，具体见各条款修订依据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78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79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p> <p>（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p> <p>（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p> <p>（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p> <p>（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0 条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p> <p>（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p> <p>（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p> <p>（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p> <p>（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p> <p>（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1 条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2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4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 H 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H 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H 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p>（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内资股持有人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5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 事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u>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u></p> <p><u>（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u></p> <p><u>（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u></p> <p><u>（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u></p> <p><u>（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u></p> <p><u>（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u></p> <p><u>（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u></p> <p><u>（七）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u></p> <p><u>（八）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u></p> <p><u>（九）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u></p> <p><u>（十）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u></p>	<p>将现行《公司章程》第266条、267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公司法》第146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5条、《商业银行法》第27条修改</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u>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u></p> <p><u>（十一）不具备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u></p> <p><u>（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p> <p><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u></p>	
无	<p>第一百零九条 <u>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p> <p><u>（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u></p> <p><u>（二）不得挪用本行资金；</u></p> <p><u>（三）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p> <p><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p> <p><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u></p> <p><u>（七）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p> <p><u>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u></p>	<p>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69 条、第 271 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97 条修改</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u>（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u></p> <p><u>（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p> <p><u>（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p> <p><u>（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u>（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269条、270条、271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8条修改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273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1条修改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u>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u></p>	
<p>第一百五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u>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将现行《公司章程》第282条有关董事赔偿责任的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3条</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p> <p>（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及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p> <p>（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p>	<p>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7条修改</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p> <p>（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p> <p>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除行长、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p> <p>工作汇报；</p> <p>（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p> <p>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并承担《香港上市规则》中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公司治理）职能；</p> <p>（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p> <p>（二十）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p>	<p>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p> <p>（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p> <p>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除行长、<u>董</u><u>事</u><u>会</u><u>秘</u><u>书</u>外的其他<u>副</u><u>行</u><u>长</u>、<u>首</u><u>席</u><u>官</u>、<u>总</u><u>监</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p> <p>工作汇报；</p> <p>（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p> <p>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并承担《香港上市规则》中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公司治理）职能；</p> <p>（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p> <p>（二十）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业规范与价值准则；</p> <p>（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p> <p>（二十四）承担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p> <p>（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p> <p>（二十四）承担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p> <p>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p> <p>未经行长提请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除<u>董事会秘书</u>以外的其他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38条修订情况修改</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89条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93条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p> <p>（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p> <p>（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p>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五）、（六）、（十二）和（二十三）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p> <p>（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p> <p>（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p>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三十八条（五）、（六）、（十二）和（二十三）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88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29 条修改</p>
<p>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二百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u>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的主要职责是：—</p> <p><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u></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97 条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三) 保证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u>关规定。</u></p> <p>—(一)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二) 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三) 保证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引》第 133 条修改</p>
<p>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p>	
<p>无</p>	<p><u>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u>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66 条、267 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 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5 条修改</p>
<p>第二百零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 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 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 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 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p> <p><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282 条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赔偿责任的内容调整至本条, 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31 条修改</p>
<p>第二节 行长</p>	<p>第二节 行长</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28 条及实际情况</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二) 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p> <p>(八) 授权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p> <p>(九) 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关联交易；</p> <p>(十) 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十一) 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u>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u>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p> <p>(八) 授权<u>董事会秘书以外</u>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p> <p>(九) 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关联交易；</p> <p>(十) 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十一) 负责组织领导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九章 监事会</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u>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p>	<p>将现行《公司章程》第266条、267</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5条修改</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u></p> <p><u>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将现行《公司章程》第271条有关监事义务、第282条有关监事赔偿责任的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6条和第142条修改</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u>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1条</p>
<p>第三节 监事会</p>	<p>第三节 监事会</p>	
<p>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p> <p>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p>	<p>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的任免，<u>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u></p> <p>监事会副主席协助监事会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p>	<p>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3条修改</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担任。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p>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p> <p>（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p> <p>（四）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五）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p> <p>（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p> <p>（七）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八）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十）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十一）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十二）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p> <p>（十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p>	<p>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p> <p>（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p> <p>（四）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五）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p> <p>（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p> <p>（七）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八）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十）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十一）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十二）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p> <p>（十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p>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08条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六）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经营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p> <p>（十七）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十八）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p> <p>（十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六）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经营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p> <p>（十七）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十八）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p> <p>（十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u>三分之二</u>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删除内容为《修改意见函》、《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法》第119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5条修改</p>
<p>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p>	<p>删除本章。</p>	<p>本章条款为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款调整至其他章节，其</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余条款删除，具体见各条款修订依据
<p>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需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核准或备案。</p>	删除本条。	涉及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调整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07条、第170条、第186条
<p>第二百六十七条 除本章程前述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p> <p>（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七）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12条的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文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07条、第170条、第186条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八)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p> <p>(九) 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十)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十一) 个人或其配偶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等其他情形。</p> <p>董事不可以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解除其职务。</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3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六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p> <p>(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p> <p>(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14 条的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文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 109 条、第 110 条，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表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述
<p>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15条的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相关条文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10条，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表述
<p>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16条的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文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09条、第110条，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表述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p> <p>（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p>（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17条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18条的相关规定，涉及董事忠实义务的相关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13条
<p>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19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20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p>第二百七十六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21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22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并且不得发放信用贷款。</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23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24条的相关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向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p> <p>（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删除本条。	<p>规定</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25条的相关规定</p>
<p>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26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p> <p>（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p> <p>（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27条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p>（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28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p> <p>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p> <p>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29条的相关规定
<p>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p>	
<p>第二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报告。		为《必备条款》第 132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且不迟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发出及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刊登，以及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前述财务报告。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33 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34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35 条的相关规定
<p>第二百九十七条 于本行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p> <p>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p> <p>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p> <p>1、本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p> <p>2、本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香港联交所。</p>		相关规定
<p>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p> <p>本行委任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40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三百零一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p>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p> <p>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p>	<p>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p> <p><u>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p>	<p>302条、303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8条和第159条修改</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44条的相关规定，该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的规定已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244条第三款</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42条的相关规定，涉及会计师事务所聘期的规定已调整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244条第一款</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第三百零四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43条的相关规定
<p>第三百零五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45条的相关规定
<p>第三百零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u>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u></p>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46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1条修改
<p>第三百零九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p>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47条、《修改意见函》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p> <p>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股东。</p> <p>（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p> <p>（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p> <p>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p> <p>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p> <p>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p> <p>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三百一十条 本行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p>	<p>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五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p>	<p>删除内容为《修改意见函》、《香港上市规</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p> <p>（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p> <p>（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p>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副本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发出及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刊登，以及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p>	<p>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p> <p>—（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p> <p>—（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p>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副本送出给有关主管部门。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发出及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报纸上刊登，以及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p>	<p>则》的相关规定</p>
<p>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二) 以传真方式发出；</p> <p>(三) 以邮资已付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p> <p>(六) 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p>	<p>(二) 以传真方式发出；</p> <p>(三) 以邮资已付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p> <p>(六) 本行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七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p>	
<p>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行发给H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则按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本行网站登载。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p> <p>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p> <p>股东或董事如要证明已向本行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p> <p>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本行通讯，就本行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本行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本行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行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本行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行股东。本行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中所列其他本行通讯。</p>		
<p>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通过法律、法规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通过法律、法规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p>	
<p>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行合</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并或者分立，应当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p> <p>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p>		<p>为《必备条款》第 149 条的相关规定</p>
<p>第三百一十八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50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72 条修改</p>
<p>第三百二十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51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74 条修改</p>
<p>第二节 解散、清算</p>	<p>第二节 解散、清算</p>	
<p>第三百二十三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p>	<p>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53 条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五）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p> <p>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解散。</p>	<p>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五）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p> <p>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解散。</p>	
<p>第三百二十四条 本行因前条（一）、（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股东代表、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行因前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或本行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一）本行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p> <p>（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p> <p>（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p>	<p>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因前条（一）、（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本行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股东代表、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行因前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或本行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一）本行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p> <p>（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p> <p>（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54 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80 条修改</p>
<p>第三百二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155 条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本行债务。</p> <p>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停止。</p> <p>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p>		
<p>第三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56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2条修改</p>
<p>第三百三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60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5条修改</p>
<p>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p>	<p>删除本章。</p>	<p>本章条款为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具体见各条款修订依据</p>
<p>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p>	<p>删除本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63条的相关规定</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p> <p>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p> <p>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p> <p>（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 align="center">第十六章 释 义</p>	<p align="center">第十三章 释 义</p>	
<p>第三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p>	<p>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u>普通股</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 48</p>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p>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p>	<p><u>占本行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u></p> <p>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总数（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p>	<p>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92 条修改</p>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